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77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育甲

被告 宥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宥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宥鑫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2日邀同被告賴柏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18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均採分段計收，均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率0.9%以下機動計收（借款日為年率1%）按月

計付；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6%（借款日為年率2.5%）按月計付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並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12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若有1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宥鑫公司自110年6月22日即未依約繳付如附表編號1之借款本息；自110年6月25日即未依約繳付如附表編號2之借款本息。原告乃分別於110年7月21日、同年月30日發函催告被告繳付上開借款本息，均未獲置理，故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是宥鑫公司尚積欠本金2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賴柏宇為宥鑫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債權明細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原告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央行貼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、第61頁至第6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
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

法 官 林金灶

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盧弈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餘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1	20萬元	20萬元	自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%	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0年12月21日止	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80萬元	180萬元	自110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%	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	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00萬元	200萬元				